## 当疫情防控碰上劳动争议

本报记者 柳姗姗 本报通讯员 柏巍

公司以疫情为由,薪酬骤降,吉林某汽车 零部件公司职工齐强多次与领导协商无果 后,提出离职,要求公司支付其经济补偿。近 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 公司上诉,维持一审法院对公司须向齐强支 付经济补偿4万余元的判决。

"用人单位能否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中止劳动合同""如何保障被依法隔离的劳动者的工资权益""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而部分停工停产的,能否按照停工停产规定支付工资待遇"……当下,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劳动争议类案件出现诸多新的争议焦点问题。劳动者遭遇侵权时,如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记者通过吉林省高院此前的判决梳理出几个典型案例。

#### 以疫情为由遭降薪

2020年初,受疫情影响,国家相继出台稳定劳动关系的意见及相关文件,提出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岗位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在这种背景下,吉林某汽车零部件公司制定了《关于疫情期(2020年3月及以后)合同工薪资结算的方案》,但并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2020年3月至4月,齐强全勤到岗,公司按照方案仅为其发放了70%的工资,为此,他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以用人单位未足额发放工资向辖区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

仲裁委于2021年2月2日做出裁决支持

#### 阅读提示

隔离期内工资照发吗?治疗期内,企业按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支付工资吗?按照防疫要求居家观察期间,算旷工吗?……许多劳动者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劳动关系问题不免有很多疑惑。记者通过吉林省高院此前的判决梳理出几个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提醒劳动者,遭遇侵权时,如何正确维权。

齐强诉求后,公司不服裁决结果,向法院起诉。一审法院认为,在齐强全勤在岗工作前提下,公司按照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方案》内容,按70%发放工资,显然有悖于疫情期间国家相关政策,存在过错责任,故没有支持该公司的诉请。

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是针对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且停工停产的企业。在齐强与公司总经理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公司总经理认可其要求齐强2020年3月和4月必须出满勤且曾承诺全额发放工资,即当时公司并未因疫情影响而停工停产,且公司又未提供证据证明此期间经营存在困难导致无力支付员工工资。

最后,二审法院驳回了公司的上诉,维持 一审法院原判。

#### 以疫情防控为由遭解雇

因疫情管控要求,小区门禁安保严了起来。吉林市某小区监控保安赵伟没想到,因为让小区一位业主驾驶非其本人车辆进入小区,自己竟被物业公司开除。

赵伟已在这家物业公司工作了6年。

2020年2月21日下午,一名小区业主驾车要求进入小区回家,但所驾驶车辆未经门禁识别。因疫情管控要求,赵伟拒绝该业主进入。随后,这名业主说自己在小区地库有车位,只是没开本人的车回家,再三要求放行。在后面又有车辆无法通过的情况下,赵伟出于同情将该业主的车辆放行,巧的是,恰被小区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看到。

当天,物业公司便以赵伟违反公司管理 规定为由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赵伟将公司诉 至法院,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 偿金。法院审理查明,赵伟私放外来车辆进 人小区确实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但并未达到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亦未造成严重后果, 物业公司因此对其予以开除,不符合法律有 关规定,判令物业公司向赵伟支付经济补偿 金1万余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用人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本案中,赵伟存在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且发生于疫情防控期间,但并未造成任何严重后果,未构成应予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物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缺乏法律依据。

#### 疫情防控常态化给审理提出新要求

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劳动关系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给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纠纷提出了新要求。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解答(三)》(以下简称《解答(三)》)正式印发,其中,针对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明确提出7种情形的审判方法。

"按照《解答(三)》的内容,劳动合同主体 不适用新冠肺炎疫情属不可抗力的界定,不 得因此中止履行劳动合同。由医疗机构或政 府依法对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 人、密切接触者等实施隔离措施,导致劳动者 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应按正常劳 动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 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劳动者,企业 应该按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 期规定》支付其工资。"吉林高院民四庭负责 人说。

在保障劳动者权益的同时,《解答 (三)》也对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进行了明确。如,物业公司从住宅小区管理角度采取的居家观察等防控措施,不属于劳动者以处于居家观察期为由拒绝提供正常劳动的行为;用人单位各部门工作如具有相对独立性且所依赖的复工条件不同,个别部门(客户接待、对外餐饮服务等)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的,对该部门劳动者可以按照停工停产规定支付工资待遇;因疫情防控导致停工停产的,用人单位可在履行协商程序后单方安排劳动者于停工停产期间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

(文中劳动者均为化名)

### G法问

# 用录音录像方式立遗嘱有效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赵琛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自2005年起,母亲一直与我共同居住。母亲在世前录制过一段录像,表示去世后,遗产房屋由我单独继承所有。去年4月,母亲去世,兄长与我因房屋的分割问题产生争议。兄长称,当时母亲在住院,不具备立遗嘱的能力,该遗嘱并非她独立作出。请问,我母亲立的遗嘱有法律效力吗?用录音录像立遗嘱,怎么立才有效?

北京 赵先生

#### 为您释疑

#### 赵先生你好!

随着社会和科技的发展,音像遗嘱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遗嘱形式。民法典对音像遗嘱的形式要件有着明确规定,第1137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不过,在通过录音录像形式订立遗嘱时,应当注意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其一,录制时,要通过录音设备、录像设备对遗嘱人和见证人的声音、影像进行完整录制和保存,同时保证原始载体的完整性。

比如通过录音笔录音或通过手机录像,既要保证录制设备完好,也要保证录音录像文件无修改编辑等操作。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录像遗嘱还需要录制遗嘱人和见证人清晰完整的正面肖像。

其二,录音录像遗嘱的录制过程中,需要有两名以上 见证人全程在场见证,保证录音录像遗嘱的真实性。见 证人应与遗产继承无利害关系。

其三,录音录像遗嘱必须有指定的内容。例如,在录音或者录像的开头必须由遗嘱人宣示所录内容为遗嘱,遗嘱人和见证人必须在录音或者录像中明确自己的姓名、身份和录制的具体时间。

其四,录音录像遗嘱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规定,不得 违反公序良俗。

最后,遗嘱人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所立遗嘱 内容系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具体到您家庭的情况,需要看您的母亲在订立录音录像遗嘱时,是否满足以上五个条件。如果您提供的录音录像遗嘱不符合相应的法律规定,那么,该遗嘱不能被认定为有效遗嘱,对于房屋的继承,仍然应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根据民法典相关条款,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抚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在此提醒,如果需要通过录音录像的形式订立遗嘱,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进行录制和操作,以保证自 身对于财产的处分合法有效,避免发生后续的家庭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 魏择旭

"和立方"机制帮助300余退休职工拿到民生款

##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让当事人"只跑一次"

本报讯"这些钱以前要跑十来趟才能到手,如今遛个弯在家门口就拿到了"。1月6日,一位退休老人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和立方"工作站的帮助下拿到了一笔民生款。当日,东城法院为一家企业的200余位退休员工发放过节费、取暖费等福利报酬40多万元。此前,2021年12月20日,该法院还在第一批案款发放中为135名退休老人发放了30多万元的案款。

据介绍,2012年,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股权改制,改制过程中签署关于解决公司股权转让后职工问题的相关《承诺书》,承诺原企业离退休人员现有企业补贴及福利待遇保持不变,仍按原标准、原渠道继续发放;供暖费报销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但该公司年年以经营困难、财务制度要求等拒绝发放相关补贴福利,致使退休职工们每年都要经劳动仲裁、法院诉讼、申请执行的漫长法律流程,才能拿到上一年应发的补贴。

鉴于案件中原告组织松散、人数众多、年龄较大、具体诉求不同、场地限制等因素,东城法院自2019年以来,以"和立方"机制联动各方力量,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实现了当事人"只跑一次"就能解决问题的效果。

今年,法官按照原工作模式,推进诉前调解工作时,该商贸公司又出现了"赖账"情况。因涉及其他诉讼问题,公司账户被其他法院查封,难以通过公司账户履行该批案件的给付义务,款项发放遥遥无期。

经多次督促,公司表示钱有了,但都是现金,如果法院走案款转账发放途径,需要当事人来法院办理诸多财务手续,对于这些上了年纪的退休职工来说,是不小的诉累。

为此,法官克服困难,通过零提方式,现场发放现金案款。 347名当事人,总计70多万元现金,以每人应得金额分装在347个 信封中,并电话通知每名当事人的领款批次、时间及注意事项,分 别于2021年12月20日和1月6日将案款发放给老人。 (任青)



图为老人在现场领取现金后签字确认。

### 吉林

110接警回访满意度超98%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1月10日是全国第36个"110宣传日",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获悉,2021年,该省110报警服务台共接报有效警情164万余件,其中刑事类警情7.5万余件,治安类警情10.6万余件,交通事故类警情54.1万余件,均及时高效进行了处置。警情回访率达到100%,群众满意度98.36%。吉林省自1997年5月1日全面建成并开通110报警服务台,至今已值守服务24年。

无效警情大量存在不仅会造成宝贵警务资源的无谓浪费,严重影响警务服务效率,还可能会进一步造成贻误有效警情的严重后果,导致那些真正紧急的警情无法得到及时处置。去年3月,吉林省公安厅制定了《吉林省公安机关110接处警实施细则(试行)》,对110接处警受理范围、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等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完善,使110接处警工作更为规范高效。据介绍,为减轻非警务活动干扰,提高接

处警质效,吉林省公安厅在省委、省政府支持下,与省政数局、应急厅、住建厅、妇联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了社会联动处置机制,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非紧急类咨询、求助、投诉、举报等事项由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承担,构建起"12345,服务找政府;公安110,为民保安宁"的联动处置格局。去年一年,该省110报警服务台及时受理推送解决应急、住建、水电油气热等群众求助事项40.8万余件。



新建西单更新场警务服务站开设百余项便民业务

1月10日,新建成的西单更新场警务服务站正式对外开放运行。该警务站位于京城繁华商业区西单地区,分设服务、宣传两大功能区域。该站设有身份证自助制证机,出入境自助签注机,出入境自助查询机、政务一体机等自助便民设备。群众可以自助办理线上缴费,房贷查询等100多项业务。服务台前有民警值守,并有医疗箱、轮椅、雨伞、饮水机等设备,随时为群众提供帮助。在宣传区域,该站自主研发6个互动体验项目,通过各类展示和互动设备开展新型反诈宣传。

## 网约车"拉活"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赔吗

## G 说案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个案版观

#### 本报记者 周倩

李先生是一名网约车司机,驾驶自家车在网约车平台进行接单服务。一天,李先生驾车"拉活"时与一辆小轿车发生了剐蹭,双方车辆都有损伤。事故经交警处理后,认定李先生负全部责任。李先生认为自己的车辆在保险公司已投保,所以保险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公司却认为,该交通事故发生在李先生"拉活"期间,不属于商业险赔偿范围。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了这起赔偿案件。

#### 【案情回顾】

据介绍,事故发生时,张女士驾驶机动车 正常行驶在道路上,适逢李先生驾驶的小轿 车对向行驶。因避让不及时,两车接触发生 事故均受损,交警判定李先生负全责。因就 赔偿一事未能协商一致,张女士查到李先生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故将李先生及李先生车辆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李先生赔偿修车费24925元,保险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庭审过程】

庭审中,李先生对事故事实和交警的责任认定没有意见,同时,他认为自己驾驶的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所以保险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则认为,公司对事故事实责 任认定及车辆保险情况无异议,但李先生 驾驶的车辆在事故发生时,是在"拉活",属 于改变车辆使用性质而未通知公司,故不 同意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李先生提供的保险单在"重要提示"显示: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记载,下列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三)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及时通知保险人,且因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

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经查,李先生所驾车辆本为非营运性质, 但其擅自将车辆在某出行平台进行了注册并 营运,事故发生当日亦有订单记录,显示为 21单。李先生在张女士起诉前曾向保险公 司提交自愿放弃索赔、注销案件申请书。

#### 【审判结界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范围内对 张女士的修车费承担赔偿责任,在商业险的 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剩余赔偿责任由李 先生自行承担。该案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 以案说法

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短短合同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是反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知著增加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见不利增加赔偿保险事故,保险和数单加赔偿保险金的责任。私家车本为非营运车积途,车主将私家车注册为营运车租赁上增加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应当及时

本案中,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李 先生在事故发生当天存在诸多营运记录,且保险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 条款》中明确记载车辆改变性质及使 用用途而未告知保险人的不予赔偿。 故对于保险公司就商业险部分的免责 抗辩,法院予以采信。 在此提醒各位车主,在与保险公司

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仔细阅读保险条款,注意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在车辆情况发生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改装、注册营运等项目时,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以便在发生事故时能够顺利获得理赔。